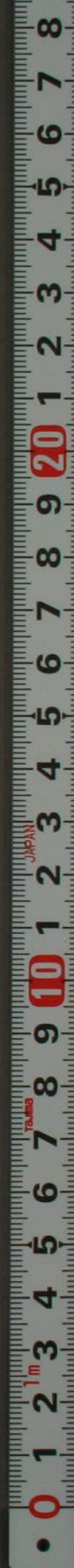


類聚三代格

73
2499
4



門牌 3
號 2499
4



類聚子代格卷第五

分置諸國事加減諸國官員并廢置事

定官位事并定五位以上等級事

秩限事大凡交替并解由事

分置諸國事並不到重零風並雜等校事

太政官符符對四封下除陳引本及等雜再吸賢等

應停攝津職為國司事舊稱一人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大勅難波大宮既停宜改職名

為國其二季祿及月料並從停止賢等

大延曆十二年三月九日



太政官謹奏

割越前國江沼加賀二郡為加賀事國史准中

守一人掾一人大目一人少目一人

史生三人博士一人醫師一人

右得彼國守從四位下紀朝臣未成等解備加賀郡
遠去國府往還不便雪零風起難苦殊甚加以途路
之中有四大川每遇洪水經日難涉入馬阻絕動擁
滯又郡司鄉長任意侵漁民懷冤屈路遠無訴不堪
深酷逃散者衆又部內闊遠多煩巡檢官舍之損農
桑之急莫不由此伏請別建件國名曰加賀國者夫

調琴瑟者終待改張之功行政化者必資權變之道

彼越前國民俗凋弊非恩何息境內闊遠本號難治

臣等商量所申合宜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言

奏聞

弘仁十四年二月三日

太政官符

加賀國定上國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四年三月一日下式部省符備
依太政官去二月三日論奏割越前國江沼加賀二
郡為加賀國又定中國者今件國准諸上國課丁田

疇其數差益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宜改為上國

天長二年正月十日

太政官謹奏

省太宰府監典各二員置筑前國司事

守一員 介一員 掾一員 大目少各一員

右謹案令條。太宰府帶筑前國。自爾已來。或別或隸。至延曆十六年。又廢國隸府。今得府解稱。臨交替事。細加檢校。未進調庸。并欠失並正稅器仗或戎具等類。每物有數。此是攝行之日。彼此相讓。無心國政之所致也。望請分置官人。以為別當。專一其心。令濟國務。

然則帶國之名。不乖令條。欠負之煩。絕於國內者。臣等商量。兼前府帶之時。或下官符而定別當。或府司相量。分置其人。同僚之官。兼預國務。勸責雜急。不同此國。望請省大同元年所增監典。便充補國司。庶令所守有別。各濟繁劇。謹錄事狀。伏聽又一天裁。謹以申聞。謹言奏聞。
大同三年五月十六日
太政官謹奏
中停多祢嶋隸大隅國事
右參議太宰大貳從四位下小野朝臣峯守等解稱

謹檢案内太政官去二月十一日符傳件嶋南居海中人兵之弱在於國家良非扞城又嶋司一年給物准稻三萬六千餘束其嶋貢調鹿皮一百餘領更無別物可謂有名無實多損少益右大臣宣奉勅宜勘利害言上者南溟森々無國無敵有損無益一如符旨須停嶋隸大隅國計其課口不足一鄉量其土地有餘一郡能滿合於取謨益救合於熊毛四郡為二於事得便者聖帝登樞事期濟世明王布政理貴適時臣等商量昔漢元帝納賈誼之言罷珠崖郡前史以為羨談後世稱其英烈雖建國量疆非無分野而

郵民救急猶弃州郡况溟海之外費損如此加以往還之吏漂亡者多運送之民蕩沒不少守無益之地損有用之物求之政典深違本物議伏望依件停隸以省邊弊伏聽奉天裁謹以申聞謹入奏聞奉

景因天長元年九月三日

○加減諸官員并廢置事

雜任 附出

太政官符因此奉到出也出守奉送出心奉撰由不應親王任國守事因有奉在奉而奉日奉非奉其奉事奉上奉總奉國奉常奉陸奉國奉上奉野奉國奉代奉人奉此奉置奉素奉右奉檢奉中奉納奉言奉從奉三奉位奉兼奉行奉左奉兵奉衛奉督奉清奉原奉真奉人奉夏奉野

大字

奏狀備設置八省職寮相隸百官守職庶務俱成一
事有闕萬事皆緩今親王任八省卿此人地望素高
不得就職無知碎務仍官事自懈政迹日蕪非是庸
愚之所致因地勢使之然也凡官人遷代必署解由
至有欠物不免償物居此之費見其如此望請點定
數國為親王國迭任彼國身留京都意欲居京官者
一兩人將聽若有守闕者不補他人其料物者納置
別倉有不支無品親王之要伏聽 天裁者正三位行中
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
勅依奏但件等國守官位卑下宜改定正四位下

大字

官以勅勅任號稱太守限以一代不可永例

天長三年九月六日

太政官謹奏

定陸奧國官員事

入以按察使一人大記事一人 守一人

和進介一人少掾一人 鑲太目一人

古醫少目二人正位博士一人醫師一人

典史生五人因守備三人

右上方官員臣等商量所定如右伏聽 天裁謹以

申聞謹奏聞

抄據上卷脫大掾字

延曆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加置陸奧國少掾一員事

右得彼國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興世解備此國所部多道有司少員春舉秋收事難兼濟望請加掾一人以濟庶務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仁壽四年八月一日

太政官符

定鎮守府官員事

後紀卷廿九

右將軍一員 軍監一員 軍曹二員 若有事

醫師藤園人各一員

右被右大臣藤園人宣備奉 勅鎮兵之數減定已訖其鎮

官員數宜依前件十二月廿六日

弘仁三年四月二日

太政官謹奏

增加出羽國官員事

大少目各一員 史生四員

右彼國守從五位上勲六等小野朝臣宗成等解備

此國頃年戶口增益倉庫充實誓于遂初寔為

繁又雄勝秋田等城及國府戎卒未息關門猶閉配
此數處國司少員方今雖干戈不動邊城靜謐而豺
狼野心不可不慎望請准人數增加官員者聖人垂
教沿革在於適時元后臨民法令貴於便物然則雖
設職合官既煥于舊典而權宜改易事歸乎財成臣
等商量所足如右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天長七年閏十二月廿六日

太政官謹奏

佐渡國令置掾一員

隱岐國令置掾一員

右件兩國僻在邊遠官員乏少居止之人若有事故
者則典代之掌印求之道理良不穩便伏乞更置件
員以備職務謹錄事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 奏
聞

大同四年二月十九日

太政官謹奏

加增駿河安藝紀伊三箇國目各一員事
元一員今加一員
右案今條大國大少目各一人上國目一人而檢案
內尾張參河豐前豐後等總十本廿七箇國並居上國有

大少目是則時時議奏所加置也而今件三箇國猶
依舊無加國掌執申款用不足因茲計校田疇編戶
與彼諸國無別伏望依件加置以令齊同雖設官分
職實有前規而隨時制宜豈闕當代臣等商量所定
如件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仁壽三年六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加置周防國目一員事
右彼國守從五位下丹墀真人茅梶解偁此國與阿
波國共上國而彼國有大少目此國只有六員望請

置大少目相濟公務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藤原房

勅依請令置

嘉祥二年三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加置甲斐國目一員事
右得彼國守從五位下小野朝臣貞樹解偁周防阿
波等上國皆有大少目而至此國唯置一員衆務斯
多從事人少望請准彼兩國加件官員謹請官裁者

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藤原房

仁壽二年二月廿二日

元融云據旧作丞
今意改下做此

太政官符

應加置下野掾一員事

右右大臣宣奉 勅如聞此國地勢曠遠人居踈闊

至于巡檢官員數少宜加置件員為大少掾

天安二年四月十四日

太政官謹奏

量加諸國介掾事

甲斐國 周防國

右上國今置介

能登國 日丹後國 石見國 長門國

土佐國 日向國

右中國今置介

飛彈國

右下國今置掾

以前謹案令條上國有介中國無介下國無掾今件

等國或前為上國未備介職或國務稍繁官員極少

或長官有故主典執印論之政途事非穩便伏請甲

斐周防新備介職自餘中國同置介下國又置掾以

適變通但至于安房若狹佐渡大隅薩摩志摩等國

雖有中下之名不足備介掾職仍不入此例臣等商

懸隔史

量具件如前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 奏聞

貞觀七年三月十九日

勅如聞頃年諸國博士醫師多非其才託請得選非
唯損政亦無益民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其須讀經生
者五經傳生者三史醫生者大素甲乙脉經本草針
生者素問針經明堂脉決天文生者 天官書漢書
天文志三家簿讚韓楊要集陰陽生者周易新撰陰
陽書黃帝金櫃五行大義曆算生者漢書律曆志大
衍曆議九章六章周髀定天論並應令任用送被任
之後所給公廩一年之分必應令送本受業師如此

則有尊師之道終行教資之業永繼國家良政莫要

於茲宜告所司早令施行

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明法生試通六七條任國博士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勅明法出身與他業異通八

已上乃預叙例七條以下皆為不第學者於是倦罕習

其業自今以後宜通件條任國博士以勸生徒世不

太政官符

弘仁四年三月廿六日

應任國博士不限年紀事

右得式部省解備大學寮解備彼省去延曆八年正月廿八日符備卿宣奉勅諸學生等年不滿卅不得任用國博士者寮依符旨循行久矣今學生等志仰儒風勤求聖教借餘照於隣壁競分陰於流年功成業畢不免貧寒而朝制有限往年不任昔賈誼十八世稱才子漢文召以除博士不疑十三人號神童魏武聞之拜議郎唯論人才何拘年齒望請准據前典依件任用仍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分省下是脫省
依解謹請官裁
者九字狀

天長元年八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一應停非受業人任當國博士醫師事六箇初條也

右諸國史生不任用當土之人及無位之輩既存

憲章件非業博士醫師依度度格責解由没公麻

用四年秩限停受業師料之史等事一同史生而至補

任偏記令文尚依受業之例無嫌當國之人名與

實違事與情戾自今而後宜件色補任一准史生

以前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宜令依件遵行

元慶七年十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大學典藥諸生若住學舍并鴻儒名醫子孫依
薦舉任諸國博士醫師事

右大納言三位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如聞年来諸國博
士醫師從事之間或非其人令須内藥生年勞一人
之外及大學典藥諸生不經課試者不得輒任之唯
苦住學舍頗堪採用者雖非得試間以舉補勿令遂
作空歸之帳又鴻儒名醫子孫去親不遠尋本等實無疑
之輩假令不得傳習祖業特修舉狀奏權任然則教
授療治之職無有非業碩德名士之後猶賴餘慶

大和寬平七年二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省史生二人置博士醫師各一人
右得大和國解備檢案内兼前之例博士醫師並補
任而依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四月六日符俱從停
止自今以後學道久廢救疾病不無醫望請省史生二員
依舊永置博士醫師者右大臣宜奉之勅依請五畿
内諸國准此
太政官符
應補五畿内并志摩伊豆飛彈佐渡隱岐淡路等

國博士醫師事

右被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卿清
原真人夏野宣稱奉 勅大學典藥生等年廿一以
上不耐遂業者自今以後課試自讀補上件十一箇
國博士醫師庶激垂惟之操慰穿壁之勞但卅歲以
下不在此限

天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停對馬嶋史生置博士事

右得太宰府解稱嶋司解稱此嶋僻居溟海之外遙

接隣國之堺所任之史才非其人為政之要多蒙滯
接陸之國皆備彼位絕域之嶋猶闕此官無師質疑
不隣往問縱令諸蕃之客卒尔着境若有書契之問
誰以通答望請特置件博士且以教生徒且以備專
對者府加覆審所申有理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
奉 勅宜停史生一員改置博士正當因共取此
其國弘仁十六年三月二日 關西 持世 大督 勅
太政官符 國博士 史生 宣稱 嶋司 嶋 僻 居 溟 海 之 外 遙
其應補筑後肥前肥後豐前豐後五箇國醫師事
右得太宰府解稱謹案去神龜五年八月九日格云

博士者按三國一人醫師者每國一人者又寶龜十
年六月七日格云太政官去閏五月廿七日奏偁博
士醫師兼國者學生勞於齊糧病人困於救療望請
每國各一人並以六考遷替盡聞已訖者夫醫師兼
國之任者為有救療之也今件五箇國去府之程
二日以上七日以下吏民之中頓得病患赴著府下
勞受醫藥命在呼吸且不及夕對治之途豈可此此
是望諸國別減史生一人置醫師一人謹請官裁
者左大臣宣奉勅宜停減史生以典藥寮學生及
第者補之

太政兼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置陰陽師一員事

右得出羽國解偁太政官去年六月十一日符偁國
解偁邊要之事備豫為亦不虞之儲知機為元此國
與陸奧共為邊戎雖復國有大小官員有降差而至
決嫌疑何彼有此無也假令國內非無恠異占候吉
凶曾無其人望請永減史生員殊置陰陽師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而今雜務繁多官員
減少望請不省史生置件員但考選俸料准博士醫

師者同宣奉 勅依請

嘉祥四年二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置鎮守府陰陽師事

右得陸奧國解備鎮守府牒備軍團之用卜筮尤要
漏刻之調亦在其人而自昔此府無陰陽師每有恠
異向國令占往還十日僅決吉凶若有機急何知物
變請被言上將置件職者國加覆覈事誠可然望請
始置其員令備占決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 勅依請

元慶六年九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改權史生為陰陽師事

右得中務省解備陰陽寮解備武藏權史生屋代直
行疑狀備謹檢案内出羽武藏等國元來無陰陽師
而依國解狀以陰陽生始置件職出羽號陰陽師武
藏稱權史生靜專事意理不可然望請准出羽國
號陰陽師者寮依款狀申送者省依解狀謹請官
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四年五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減史生一員置陰陽師事

右得下總國解備此國接近邊要安不忘危不虞之

戒非占難決望請減史生員置陰陽師謹請官裁

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八年七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員置陰陽師事

右得常陸國解備決之要必用占筮望請准武藏下

總等國之例減史生員置陰陽師謹請官裁者右

大臣宣奉勅依請

寬平三年七月廿日

太政官符

更加太宰府算師一員

右得府解備管內公文觸類繁多見任一人專勞勘

會入部都之使遂差他官至被勘出不堪辨申望請

蒙天前件官員每年相換將令向京者右大臣宣奉

太政官符

應太宰府省史生置算師事

朱昌脫文以他
本加之字
字之誤宣思
衍文

本元逸无

裁勞加入送

勅宣依請

右得府解備去延曆十六年此府弩師永從停廢不
虞之備不可不儲望請除史生一員永置弩師一員
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弘仁五年五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補鎮守府弩師事

右檢案内件弩師寶龜以來式部補任始自大同
二省互補今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
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廿宣備奉勅文武之職執常
各異鎮守之官須兵部補

大氣天長五年正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補弩師事

右得陸奧國解備弓馬戰鬥衛更狄所長平民數十不
敵其一但至于弩戰雖有萬之之獷賊不當一箭之
機發尤是威狄之至要者也今在庫中弩機牙差誤
若有緊急何忽調備望請准鎮守府置件弩師其公
廩准一分給更不加舉謹請官裁者權中納言從三
位兼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奉宣勅依請

大氣天長四年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廢史生一員置弩師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壹歧嶋解備此嶋所設器仗之有弩百脚而無人機調難備非常今新羅商人往來不絕警固之事不可以暫忘望請廢史生一員將置弩師仍請府裁者府加覆審所申有理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宜奉 勅依請

兼和五年七月廿五日

太政官謹奏

廢品官一員正七位上官

大主城 正七位上官

其右檢案内依去弘仁十四年正月廿九日論奏
停主厨主船始置主城二員而今得太宰府解備自停主厨以來例貢御贄并諸供具事觸類多闕望請省主城置主厨令各得其所者伏望省大主城永定一員但官位為正八位上官
置品官二員

主厨一員 正八位上官

右制令之日肇置主厨所掌之職最在蕃客加以供御之儲不闕乏而依同前論奏既從停止伏望依彼

府解更置件職而前論奏到外對上府整於
主船一員正八位下官
右創法之時置主船吏而依同前論奏既從停廢如
今得彼府解備案警固式云簡練舟楫備於不虞者
加以年中例貢絹綿并御贄別貢物等本每年有數仍常
雇民船多費正稅又遣唐迴使所乘之新羅船授於
府衙令傳彼樣是尤主船之所掌者也其大唐通事
有職無掌望請更置主船俾兼通事即充徭人令護
其舟然則公家無損職享有整者伏望更置件官令
攝兩職

以前太宰大貳從四位上南淵朝臣永河等所請如
件夫觀時革制為政之要樞論代立規格濟本民之本務
是以明王馭俗術非一途哲后治邦豈一本拘膠柱臣等商
量廢置如右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美和七年九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員置弩師事

右得越前國解備此國西帶大海遠向異方戎器之
具不可暫緩望請被給弩師備之不虞謹請 官裁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

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宜奉勅依請
具不寬平七年七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員置弩師事

右得能登國解備此國獨出北海東西不隣若有非常誰備防禦望請准越後佐渡等國被置件職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宜奉勅依請

寬平六年八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省史生一員置弩師事

右得越中國解備此國有弩無師不習機發若有不虞卒尔何為望請省史生員置弩師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宜奉勅依請

寬平七年十二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省史生一員置弩師事

右得越後國解備此國東有夷狄之危北伺海外之賊防敵之兵弩是為勝望請省史生員永置件師教

習其道以備不虞謹請 官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
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 勅依請

元慶四年八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置弩師一員事

右得佐渡國解備此國本夷狄之地人心強暴動忘
禮義常好殺傷望請准出雲隱岐等國置弩師一員
謹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
臣冬緒宜奉 勅依請

元慶四年八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減史生一員置弩師事

右得因幡國解備被太政官去二月十二日符備有

堪弩師者擇定言上者因搜求部內黃文真泉元直

直宿衛能習弩術望請補之弩師勒脩武衛者從三

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

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宜減史生一人依請補之

貞觀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員置弩師事

右得伯耆國解備太政官去年二月十二日符備堪
弩師者擇定言上者謹依符旨歷試其術高市金守
誠堪為師望請以件金守補任弩師者從三位守大
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
經宣奉 勅依請但停史生一員永置弩師
貞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以權史生鴈高松雄遷補弩師事
右得出雲國解備謹案太政官去二月十二日下當
道符備得太宰府解備太鳥集于兵庫樓上訪之卜

察上忌服文

筮當有隣國兵事者以聞新羅商船時時到著假令
託事高賈來為侵暴若无其倫恐同侵藏右大臣宣
奉 勅居安慮危有國所先慎微防萌安民急務宜
仰緣海國勒修武衛屢加察俾慎斥候又作候弩調
習以備機急兼有堪為師者點定言上者今件松雄
昔備宿衛煩習兵弩見其才畧良堪為師望請遷補弩
師令傳其術秩限六年俸准一分謹請 官裁者從
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宜依請補之但史生一人
待闕停止永補弩師

貞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人補弩師事

右得石見國解備被太政官去二月七日符備津守

稻利去正月廿二日任彼國弩師行者國依符旨任

用已卑而今件弩師是新置之職至于俸料未知據

行望請准出雲伯耆等國例停史生一人充給其公

廨謹請基經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基經

貞觀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同日對藤原大目宣

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人補弩師事基經

右得隱岐國備被太政官去貞觀九年五月廿六日

符備新羅兇醜不顧恩義早懷毒心常為咒咀延者

兆卦之繇數告兵革卜筮之識不可不慎右大臣宣

奉勅彼國地在邊要堺近新羅警備之謀當異他

國宜早下知殊令警護者此國素無弩師行具又無其

師請省史生任弩師小大之賊應機討滅謹請基經

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一年三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人任弩師事

右得長門國解備此國素置軍團調習兵戎而有弩機無其師若有不虞何得適用望請停史生置弩師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傳藤原朝臣氏宗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員補弩師事
右得伊豫國解備夫兵器之要莫先於弩而所有之

弩機牙差誤望請廢史生一員置弩師者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

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

寬平七年十一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員補加置弩師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謹檢案內格條去弘仁五年五月廿一日除史生一人置弩師一人若右病故誰補其闕望請重減史生加置弩師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

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大勅依請于新討與出師時尋

寬平六年九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人置弩師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肥前國解備凡器仗之威以弩為本防衛之要莫不由斯望請停史生一員任弩師者

府加覆審理誠可然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

奉勅依請

元慶三年二月五日

太政官符

太應停史生一員置弩師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肥後國解備此國地接海崖防備

隣賊雖有弩機無師謀習望請省史生置弩師者府

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大納言

昌泰二年四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停對馬嶋史生一員置新羅譯語一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新羅之船來著伴嶋言語不通來

由難審彼此相疑濫加殺害望請減史生一人置伴

譯語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弘仁四年九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置甲斐國牧監事

右得彼國解稱此國所領牧與信濃國同頃年蕃息
漸多繫飼歲倍牝牡之數于今千餘而至當監事長
秩稍早按檢馬政於事無勢望請准信濃國同置牧
監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
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勅依請置管朝青
木長四年十月十五日爾地國此封我皇國爾
太政官符主一員置管朝專

沐應復舊加置信濃國牧監一員事

右牧監元置二員而依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八月廿

日符減一員置一員今被右大臣藤原相宜稱勅宜復舊

置二員其歷限并責解由等一依元符

天安二年五月十一日

勅給僉仗者太宰帥八人大貳四人其事力及料田
并考選並准史生例

和銅元年三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大加減僉伏員事

陸奧出羽按察使四人元三人今加一人鎮守將軍三人

減一人
定二人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僉伏之數依件加減

弘仁三年四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遙授陸奧出羽按察使太宰帥等僉伏事
右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
朝臣時平宣奉勅遙授官員不赴舊府凡具僉伏
於事無益自今以後宜從停止員事

百廿二卷

寬平七年十一月七日

太政官符

大應補鎮守將軍僉伏事

右得式部省解稱補僉伏者此省所掌夫文武分職
執當殊貫鎮守將軍兵部所任僉伏隨則彼省可補
而被拘式旨此省獨補論之理致可謂相連望請件
僉伏令兵部省補然則各守其局不為違越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
原朝臣良房宣奉勅依請

兼和十四年閏三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置出羽守備仗一員事

右陸奧出羽邊要之地獷俗難馴古來有稱而陸奧守殊給備仗出羽守獨無其員兵革之事先聲後實縱有警急何以威之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峰朝臣安世宣稱奉 勅宜准陸奧之例

天長五年四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選白丁逸早補太宰使部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寶龜四年八月十六日符稱太宰

隆章字不穩
恐白丁二字之誤

府使部自今以後宜取外散位補之若有不堪駟使者選用白丁不得過廿人者今被大納言從三位神

行王宣逸稱奉 勅改前員定卅人

王下疑脫宣字

延曆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定官員并官位事

勅中納言准令正四位上此則職掌既重季祿尚少自今以後宜改為從三位官

天平寶字五年二月一日

勅准令彈正尹者從四位上官官位已輕人不敢畏自今以後改為從三位官主者施行

自令天平寶字三年七月三日

○定官位事

太政官謹奏

近衛府

大將一員

右元正四位官令定從三位官

衛門府

督一員

右元正五位上官令定從四位下官

左右佐一員

右元從五位下官今定從五位上官其左右兵衛寺

府伏請一准此府

左右兵衛府

今加少尉各一員少志各一員

右件任居禁衛職資警守部統之方無異庶府而官

員是少行事稍多伏請加置件員克理府事其官位

者前後一准衛門府以前雖設官分職令員有限而

斟酌閑繁取捨時宜恒曲通論善政所先今者衛府

宰隆職務尤重伏請使昇置品員爵秩相當臣商量

所定具件如前謹錄事狀伏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聞文具世世蓋... 延曆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太政官謹奏

擬定位階事

內侍司逸无

尚侍二人

右件祿令准從五位今准從二位官三逸

典侍四人

右件祿令准從五位今准從四位官六逸

右掌侍四人下官令文於正位上官其式亦共備表

右件祿令准從七位今准從五位官掌逸

右謹檢令條尚侍者供奉常侍奏請宣傳典侍者

若無尚侍代掌宣傳掌侍者雖不得奏請而臨時處

分得預宣傳由茲准量所務是重而准位猶早祿賜

欠少伏望昇進爵級品秩相當臣等商量所定如前

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 奏聞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改定左右京職大夫官位事

右案官位令正五位上官今被右大藤冬嗣臣宣備奉勅

宣為從四位下官

弘仁十三年正月廿六日

太政官謹奏

應改太宰大貳官位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准令太宰大貳是正五位
上官自今以後宜改為從四位下官

延曆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定文章博士官位事

右依去天平二年三月廿七日格置件官員定正七
位下官今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案唐令國子博士
正五品上官與文章博士宜改易前格定從五位下

官

弘仁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加增等博士位階事

右得主稅頭從五位下兼行等博士家原宿祢氏主
等解狀備謹案今條音書等三道博士並置從七位
上官去神龜五年初置律學為正七位下官其職田
明法四町音書等各三町因茲去仁壽元年五月十
七日准明法加等博士職田總為四町至于位階未
有加進望請准明法博士加增位階列明法次謹請

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奧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太政官謹奏

按察使

上本
令准正五位階祿絕五疋綿五屯布十二端銀廿口

記事

令准正七位上階祿絕二疋綿二屯布四端銀十五口

右國郡官人漁獵黎元蠹害政法故置伴司糾彈非
違肅清奸詐既定官位令宜者祿料請以案按察請
准正五位官記事准正七位官給祿謹置議如前伏
聽勅裁謹奏

置當作量

古養老五年六月十日

奉勅朕之股肱民之父母獨在按察不可同等宜
更加祿一倍仍隨風土所出通融相折餘依奏自今
以後永為恒式

太政官謹奏

應增陸奧出羽兩國按察使位階事

右謹檢案内去養老五年六月十日奏用伴官品准
正五位上爾來流行以至今日臣等商量方面之任
威風所存夷因之侶瞻仰是賴然則職重階輕管大

鴨氏云作俗

後紀卷廿二

勢少伏望增階品為從四位下官將優邊守且鎮物
情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
奏聞

弘仁三年正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改大外記少外記官位事

大外記二人

右二員元正七位上官今為正六位上官

少外記二人

右二員元從七位上官今為正七位上官

以前項年之間前件一官職務繁多觸途念劇詔
勅格令自此而出至於官品實合昇進臣等商量改
張具如前件謹錄事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
奏奉 勅依奏

延曆二年五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今定內記四人

大內記二人

右依舊正六位上官

少內記二人

右定正七位上官
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如件

大同元年七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太應增勘解由使官人位階事

長官一員元從五位官今定從四位下官

次官二員元正六位官今定從五位下官

判官三員元正七位官今定從六位下官

主典三員元從八位官今定從七位下官

右彼使奏將狀備謹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七年七

月廿日下式部符備被大納言正三位神王宣備奉

勅使人等職是要重宜依件官位永賜季祿者然而

未嘗有以五位任長官以六位補次官是實職掌不

踈拘放事重之故也以此觀之拜除已違前位階符猶

據舊例因茲四位之人還本選守五位之職五品之輩更居

六位之官論之官位誠不相當使等伏請共增位階

依件被定謹聽天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天安元年十一月十日太政官符

應定巡察屬官位并預馬料事

大屬正八位上官少屬大初位上官

右得彈正臺解備依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九日符
新置巡察大少屬各一員而未定官位亦不預馬料
望請准例被定官位并預馬料請謹處分者中納言
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
奉勅宜依件定之但馬料給八位官一人料

天長四年八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定修理職官位事宜

右太政官去延曆十五年七月廿四日下式部省符

備造官職官位宜准中宮職但大屬特為七位官其
馬料者少屬已上人別給之又弘仁九年七月十九
日符備修理職官位馬料季祿等准廢造官職者右
大臣原有能宜奉勅件職官位宜仍舊貫奉

寬平三年八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定伊勢太神官司大少員并位階事

大官司一員

右正六位上官

少官司二員

右正七位上官

以前得神祇官解備檢案內大神宮司元置從六位
官一員而去貞觀十二年更加一員今件兩司大少
無別職掌有不同各稱受領交為爭論申之不行乙
還妨之執論之間政事擁滯望請定大少員并位階
遷替之日分付受領一准長官任用者正三位行中
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宜奉 勅依請

元慶五年八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新炊部同長官主典官位事
大國

右得齊宮寮解備件司元長官一人而今改置長官
主典未審官位仍請處分者右大臣內麻呂宜奉 勅宜准
舍人藏部寺司官位

大同三年八月三日

太政官符

准陸奧國博士醫師官事

位奉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宜備奉 勅上
件二司自今以後宜准少目

延曆十五年十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大定太宰府明法博士官位事

右得彼府解偁去延曆十八年始置伴官而未定官位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宜為從七位下

官

天長二年五月廿五日

太政官謹奏

應以坊令准初位官事

右謹案令條左右京職每條置令一人督察所部惟人是馮而任居要籍秩无微俸至于除補競事辭追遁伏望准少初位下官給祿優恤其身令勤職掌臣等

發之歷百傳
對其卷十七之六

商量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到奏聞

延曆十七年四月五日

○定内外五位等級事

太政官謹奏

内外五位不合同等事

右謹案官位令外名之興者自正五位上階訖從

五位下階於内相當總是四階又據選叙令云凡

内外五位以上勅授者准祿令云五位以上不

在食封之例直稱足屯之數則知内外之目舊來

殊號祿料之色未有處分禮數等級豈合同科自

集解堪有
為字

今以後隨名異秩以外則別姓高下以內則擇家
門地其五位以上子孫歷代相襲冠蓋相望并明
經秀才堪國家大儒後生袖領者即選內位餘選
外位但得外位後積其功效應入內位者便叙當
位當階不須連延日時其別 勅特授不拘此式
外五位
右考限選叙一依令條其緣神祇官事雖有卜食
者不合差充伊勢神宮奉幣使中臣忌部若因
公使應給驛馬四足傳馬六足如非元日有應
致敬者內八位外七位并拜外五位若有步行僧

尼忽逢道路者下馬過去其每年進薪以三荷為
限欲令家人奴婢居住市廛與販即聽其有斷罪
以行刑之日不得乘馬辭訣及自盡私家自餘依令
位祿位田賻物

右內位祿料減半給之如無故不上經一年者停

給女減三
分之一

位分資人

右外正五位五人外從五位四人女並同

蔭其子事

右外正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外從

並同作不令依下
勅文段

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子大初位下並嫡子補大舍人并大學生不得任內舍人其庶子補二宮舍人及諸司史生帳內職分資人等之色卽有犯罪者准犯配決不須蔭贖

夫妻

右其夫從免課役之例妻者得外命婦之號不入朝參之例

以前奉勅刪定內外五位貴賤差別臣等商量具件如前謹以申聞謹奏奉勅宜依前件永為恒例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

漢史省作有

勅惟王建國制軒冕而旌賢惟帝念功設爵賞以御衆用能翼亮洪基弼諧鼎業詳觀列代咸皆由之省

去神龜五年奏五位已上子孫累世冠蓋及明經秀才堪為

儒者即叙內位自餘先叙外位積勞入內其外位位

祿位田贖物者給內位之半女減三分之一蔭子之階正五

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從五位嫡子從八

位下庶子大初位下並補大舍人不任內舍人位分

資人正五位五人從五位四人女並同是所以分別內外

差降品秩也其自外入內叙當位之階則優昇起次

僉議未允至於行刑之日不聽辭訣論子之科不須

女並同字漢史分行小字下同作是屬下句

蔭贖則貶抑過甚有乖條例如此事類往往不穩夫
五位者班列大夫蔭及子孫朝廷攸重人望斯在而
勞級雖貴禮數猶卑褒德勸人豈合如此古人有言
爵不尊祿不重者不可與圖難危犯逆以其道未可求之
也宜不穩言條並從除去但位田位祿賻物之數蔭
階資人因循前例主者施行

○定秩限事

太政官謹奏
諸國守介四年為歷事

右謹檢選叙令初位已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六考為
限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改定四年大同二年十月
十九日更據令文弘仁六年七月十七日復慶雲格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今介以上別處六年之秩夫吏
者民之所歸民者吏之所本頃年良吏之風希聞窮
民之憂不息臣等以為善人三年尚可勝殘四凶九
載難復致功然則治之能否年非遠近代之清濁賢
將不肖伏望國司之歷因循慶雲一用四年但陸奧
出羽太宰府等僻在千里去來多煩寶龜十一弘仁
七兩年格事近便宜不可改至如廉節可稱無心顧

私之徒不制年限殊待明詔事貴變通期施弛張隨時之義大矣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 奏聞

永和二年七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自外官遷任京官未預參入通計前歷事

右得式部省解俛檢式云諸國司及史生博士醫師秩限未滿或秩滿之後未滿四年更任他國及遭喪之徒服闋復任者並通計前歷若任於京官更遷外官及徒番上轉職事如此之類不可通計前歷者而

今備前國守從五位下橘朝臣海雄去年二月十一日遷左少辨未預參問更復本職欲計前歷已出遷任內官之詔將為新任未有向京預參之勞凡為外國司立其歷限通計前歷者計人功效欲均勞逸而偏依式文更為新任實非立限之意論之理致甚無公平又交替式云遷代之人必付解由然則非被放還無須預參繇此言之自非預參之徒何入新任之貫望請雖遷內官未預參所更任外職通計前歷宜得放還入京預參同新任例尚如式文如此則秩限自分勞逸將均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養和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太政官謹奏

加增府官及管内諸國司相替年限事

史有作既

史无遠字

右筑紫太宰遠居邊要常警不虞兼待蕃客所有十

掌本

執當遠殊異諸道而官人相替限以四年送故迎新

相望道路府國困幣職此之由加以所給厨物其數

過多每年守舊例充給或闕蕃客之儲於事商量甚

不穩便臣等望請且停交替料兼官人歷任增為五

年然則百姓有息肩之娛庖厨無懸磬之乏謹具錄

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史集解元年字

寶龜十一年八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鑄錢司秩定六年事

右太政官去天長八年三月五日下午式部省符傳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

野宣奉勅件司遠置周防赴任之吏不異國司自

今以後秩滿解任一准國司但鑄錢師等非此限者

今被右大臣宣傳奉勅鑄錢司職此異國司四年

為限多累交替宜前司府更定六年

大養和二年三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周防國守兼任鑄錢司長官者四年為秩

限事

右撰格所起請備太政官兼和二年三月十五日符
備件司遠置防秩^周歷之期宜定六年者如今國守為
例兼任彼司長官於是國守秩限四年長官歷期六
年然而國守秩滿長官亦停格文與事誠有相違伏
望令國守帶長官者以四年為限者中納言兼左近
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才長上秩六年為限事

才脫字

鑄錢師一人作錢形師一人

右得鑄錢司解備件長上是終身之任無有秩限任
此職者亦無他望今作鑄之生望在長上守待終身
闕恨無所進望請以六年為秩限以勸後生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齊衡二年九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立施藥院使限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夫歷限任終身人倦成功
今件使等未立歷試之限恐有忽之心宜以四年為
限

嘉祥三年七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乳長上歷六年為限事

右得宮內省解備典藥寮解備檢案内難波長柄豐
前宮御宇天皇御世大山上和藥使主福常習取乳
術始授此職自斯以降子孫相承世此居此任至今
不絕而今終身在職漸致懈怠望請簡補氏中轉了

宣旨脫奉字

者以六箇年為限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
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宜勅依請

弘仁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鎮守府醫師秩六年為限事

右先例以五年為限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宜改
彼例六年為限

貞觀八年十二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諸國檢非違使立秩限并停補無位人事

右檢案內把笏帶劔威儀不輕糾察追捕職掌惟重
而年來所任不必其人官縱雖早選何踈略者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
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宜自今以後停補無位
人并以六年為一秩准職非永例隨時廢置先任之
輩秩限滿則不得替人直從解任

寬平六年九月十八日

太政官符

應延陸奧國史生并弩師歷事
右按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緒嗣奏備謹檢案內

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一月二日符備初位已上長
上官遷代皆以六考為限又同年十一月廿三日符
備史生不改此例者而此國去京眇遠公廨數少在
國殊營防戎歸家既乏路糧臣請此一國改史生歷
六年為限者右大臣宣奉 勅准西海道諸國五年
為限弩師准此

大同五年三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出羽史生并弩師歷五年為限事

右得參議從三位行大藏卿陸奧出羽按察使勳四

右得參議從三位行等文室朝臣綿麻呂奏狀備被
太政官去大同五年六月廿二日符備陸奧國史生
之歷宜准西海道諸國五年為限弩師准此者陸奧
出羽俱是邊要望諸件人等歷五年為限者大納言
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奉 勅依請

弘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國司并史生歷五年為限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一日下陸奧出羽兩國符備中納
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使勳三

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備謹檢案内依太政官去弘
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符件兩國史生歷任五年為
限而據去年七月七日論奏四年為限唯西海一道
五年如常愚臣商量邊要之設東西是同伏望兩國
司等皆准西海道五年相替庶令忘遠路之疲專邊
守之勤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弘仁七年正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

弩師歷任五年為限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一日下陸奧出羽兩國符備中納

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察使勲三
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備謹檢案内依太政官去弘
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符兩國弩師歷任五年為限
而據去年七月十七日論奏四年為限唯西海一道
五年如常愚臣商量邊要之設東西是同伏望兩國
弩師皆准西海道五年相替庶令安遠路之疲專邊
之勤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弘仁七年正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
應請弩師秩限一准史生事

右得式部省解備檢案内弩師之興始自邊要陸奥
出羽太宰府及壹岐對馬皆准史生限五年伯耆隱
岐二國亦准史生限四年而因幡出雲長門等國偏
國依解從限六年伏尋物情陸奥出羽之在絕遠尚限
五年因幡出雲之居中國何得六年求之物情竊所
不安望請件等弩師一准史生以為秩限望請官裁
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皇太后宮大夫
藤原朝臣良世宣奉勅依請

○元慶二年二月三日
交替并解由事

○太政官符

應令權任官長可待受領之人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備檢案内太政官去嘉祥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下諸國符備權官秩滿年終待所司申下解任符其延曆者更不下符而或漏失不行使人致疑或誓延未到於事成累誠遷替之限憲章已明至於權任何煩仰下右大臣宣奉勅宜停下符直令去任唯獨為官長者可待受領之人若介在任便即勘付者據檢此格事不穩便何者一國之政上下共行勘知之後更有何疑而長官秩滿之日勘付同

任之介事非法式理不可然望請雖介在任至獨為官者猶受領之人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内外官交替限内量付領并所執寫署程事

右交替之政式文具存今付受領前後無爭而頃年人心多岐遵行失旨或新司造不與解由狀限日促近乃示前司前司無程所執不進其署因茲爭論自發經年成煩人多愁訴政致擁滯中納言兼右近衛

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
自今以後宜六分交替之程四分爲付領之期一分
爲所執之程一分爲繕寫署印之限然則彼此無訟
公務不滯

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聽交替一度延期事

右國司交替不論大小皆定百廿日令終其付領是
乃朝章畫一牧宰奉法之意也而前後司祇有病故
申延期狀事不獲已時聽所請國宰偏馮申請之被

許還忘交替之有限遂使五六箇度頻經言上論之
公途理不可然者右^{時平}大臣宣奉勅若有申請須聽
一度在京諸司外宜准此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諸國所申交替之政延期解文事

右兼前之例前件解文^{於本}收放解官即仰於省今被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
原朝臣冬嗣宣自今以後辨官判下於省

弘仁九年六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進解由事

右被^以右大臣宜備奉勅如聞在京諸司紛失公文
不檢孔目或館舍破損或公廨欠失自今已後遷替
之人須責解由其件三色之物付分受領過限等類
准狀科罪一同國司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大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收解由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四年八月廿九日下彼省解由樣

云得替解任遷任遭喪卒死等類若乖違者必擬却
者頃年省勘一守此格今檢案內諸國司等任符之
例只錄後司不注前人因茲在外之官不知前宰之
遷至於解由猶住解任責以違樣遂從勘返改正之
間徒移日月蒙奪職祿今被右大臣宜備務崇簡易
古今通論宜諸司遷他國及京官之人解由者解遷
兩字相通收之

弘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畿內七道諸國司解由狀事

右案公式令云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舉牒
追改又名例律云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因茲
准量雖前司既得解由後人若不盡而覺舉者無妨
追返頃年所行良無法意而檢去延曆廿三年勘解
由使所奏交替式云新任國司檢物違法今須交替
之日欠負之物令細搜勘一度申畢若有遺漏事須
覺舉一舉之後不許更申如猶不謹再三追申此乃
受領之後更致欠損仍須物懲後人罪同前格以此
觀之交替之日須一覺舉與解由後卒不可舉然則
使奏之日已破法意破法之後何乖式旨今被右大

內書

臣宜偁奉勅隨時制宜古來攸同自今以後覺舉
之事一依式例若與解由之後猶有遺漏雜事即罪
署人兼令填償其前任勘付新司受領務從精細勿
致踈略

大同四年二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前後國司共署不與解由狀事

右得山陰道觀察使近衛中將從四位下安倍朝臣
兄雄解偁國司交替式例具備決付領之煩以斷新
舊之論也。比年諸國司等交替之時彼此相論各

解任以下字衍

是已言申請誼諱或稱新任之官所勘乖理（後字）解任之官所勘乖理解任之人尚被抑屈或稱分付受領是非甚任同時之官託言一人如此之類觸途繁多聽訟之官時勞動鞠成案之吏徒煩刀筆若殊不立例濫訴難過（後字）今須交替對檢之日情有不便甄錄所執載不與解由之狀前後共署限內言言上不得彼此違各申請然則是非之端已明割斷外無誓擁望請下知當道依件令行如慣常不悛尚致違犯置（後字）置之恒典不可寬宥者被右大臣宣備依請其餘道并五畿內外准此

置犯字衍

解當有與字

重平大同二年四月六日
太政官符
應前後官人共署不與解由狀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四月六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備交替對檢情有不便甄錄所執之旨裁不解由狀前後共署限內言上不得彼此各違申請者今被右大臣宣備諸司准此
弘仁六年十月四日
太政官符
古應申預釐務未得解由人解任事

右得式部省解備檢案內被太政官去弘仁十三年
八月廿八日符備得省解備去天應二年二月五日
左大臣宣諸司官人兼帶國司解國司任之後百廿
日內不進解由者不得預釐務又未得解由人任諸
司官有宣許釐務者釐務之後百廿日內不進解由
宜申送之者自爾以來未得解由之輩申官解文注
云應停釐務今案交替式云遷任司及新任之人分
付受領過百廿日解却見任并奪俸料但五位以上
未得解由一依勅文重奪位祿食封者先宣後格輕
重不同事須准式文申解任但未得解由新任職者

更計百廿日猶獨從前宣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
依請者熟案前解頗者不盡何則任遷任未得由之
輩省申解任之後彼若有所執未勘定之間官告知
此狀告知之後國司百廿日京官六十日過此程限
獨不執下者更解任是兼前之例也因茲每過程限
重申解任辨官緣非格旨從排却若不覆申恐乖公
平望請猶從前例以為後式謹請官裁者正三位
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
宣依請

天長三年十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立依理不盡返却京官不與解由狀程限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備太政官去兼和九年八月廿二

日下諸國符備案交替式凡國司交替官符到後百

廿日內付畢歸京若違此停灼留下條然合解又雖交替訖

未得解由遷任之人不得居官無職之徒不許直寮

今諸國所色行進不與前司解由之狀依理不盡返却

而或國寄事辨申經年不進或國僅雖進之理亦不

盡因茲前司未免抑屈之愁後司衛終四年之秩被下條右

大臣宣自今以後除行程外限下條除廿箇日早令辨下條并申若

過限不進罪同前格又在無職人同立格文而曾不

遵行若不此從下條令從同致其愁五位則奪位祿六位則奪公廩

三分之一者今格立外國之例未見京官之程朝

章所施內外何異望請在京諸司十箇日內即令辨

申若過此限者不論上下奪其季祿謹請官裁者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衛中将藤原朝臣基經宣

奉勅依請

貞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立依理不盡返却京官不與解由狀程限事

右太政官去貞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下諸司符符得
勘解由使解備太政官去美和九年八月廿二日下
諸國符備案交替式凡國司交替官符到後百廿日
內付畢歸京若違此停留灼然合解又雖交替訖未
得解由遷任之人不得居官無職之徒不許直寮今
諸國所進不與前司解由之狀依理不盡返却而或
國寄事辨申經年不進或國雖亦僅進上之條理亦不忽不盡因茲
前司未免抑屈之愁後司漸史衛終四年之秩被右大臣
宣備自今以後除行程外限廿箇日早令辨申若過限
不進罪如前格又在無職人同立格文而曾不遵行

若今此從同致其愁五位則奪位祿六位則奪公廩
三分之一者令格啻立外國之例未見京官之程朝
章所施內外何異望請在京諸司十箇日內即令辨
申若過此限者責同外國但六位奪其季祿者今檢
撰格之日頗有增損若過此限者史之下郡責同外國之
勾奪其季祿之上改作不論上下之辭辨史雖一句半辭
改易是少而解官奪奉俸史科責不同者從二位大納言
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 勅宜依彼本符更
令改行

元慶四年十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行雜事二條

一應不依前司以往雜事未辨濟拘絆後任任人事
右得太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狀備管
內諸國調庸未進租稅未納及所司勘出種種雜怠
觸類繁多前司分付之日後司具注不與解由狀言
上勘解由使勘判云前司同位後任相共辨濟者謹
案勘判旨雖以往之怠在各時吏而勘判之例延及
後任者為今後任之吏兼濟以往之事也而今常時
庶務尚難營辦往年雜怠何暇究成靜尋事理知吏

難堪何者或國司忘身拘國無有關政然而去任之
日猶絆前事遂使勤惰相混功過不明良吏沉滯職
此之由或國司到任之初見舊累難可脫已變勤王
之節還成顧私之慮望其清慎忽不可得今反覆事
意討論利害與其空責以往之怠不如先勸當時之
績望請國司若有任中雜務辨濟無闕者特寬以往
之怠勿令拘絆其身但調庸租稅國之大事其租稅
者元有徵率之例調庸未必有例重望准租稅徵率
以為當時之務又若有當時之外更濟舊事及過徵
率分者隨其功效將進爵級

一應^進追解由吏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

解由事

右同前解狀併貢進調庸既有程限支度因用最為大要因茲違期麤惡等之責載在格條而或國司頻致未進勲闕國用至于遷替適被放還兼前之例所以知其有怠猶收解由者為今後任之吏相代辨填然而當任之務每多擁滯以住之事不遑兼濟是以調庸未進遂年積公家支用臨事闕今論之政途理須乖例望請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

以前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源融

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勅却不受調庸總返抄國司解由事

右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併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者而諸國或偏進調庸二色未必^{貢奉}責例進雜物或僅勤納官^{料物奉}斷遂無勞封家調庸如是之漸積習成常論之政途理不可然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

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不受任中調庸總
返抄諸國官長解由自今以後從返却但前司任終
年返抄者依寬平三年九月十五日符令後任之吏
辨濟受取

寬平八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依舊遷替吏隨慎交替差分放解由事

右得駿河國解備太政官去年七月十一日符備任
用之吏改無自由而其不與解由狀載國中前後諸
未辨濟事詳檢事意曾無公益中納言兼右近衛大

慎當作換

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

今以後宜諸國任用之史被申不與解由狀只今載
其預事及身犯但至犯用官物則一人有犯餘官同
坐仍如格式又受領卒死之間任用行事若有借判
署犯用之色者後司進實錄帳之日不待犯人解退
細錄其狀直以申官其待裁之間莫預登務者謹案
交替式云任中未納雜官指觸色有數國司史生以
上共作差法各慎已分且給解由者又厩庫律云財
物安置不知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損敗者計所損敗
坐贓論減二等注云皆以官長為首以下節級為從

慎當作換

同

知當作如

者又云舊說云國司郡司共科同罪其備償之法中
分其物半分國守以下作差填之半分郡領以下作
差填之者今如官符任用之吏非有預事及身犯者
皆可與解由至于未納官稻損敗財物總可負官長
一人若所負數多則填進無期官物自失望請前後
未辨濟事依新制而可免多少交替欠物存舊典以
不改然則奸避之輩自絕官物之損無有謹請官
裁者左大臣宣奉^諸勅依請國准此

藤原寬平八年九月五日

太政官符

其應立拘放諸國任用吏解由例事

右勘解由使奏狀稱謹檢太政官去寬平七年七月
十一日符傳諸國任用之吏被申不與解由狀只令
載其預事及身犯但至犯用官物則一人有犯餘官
同坐仍如格式者又去年九月五日符傳得駿河國
解傳今如官符任用之吏非有預事及身犯者皆可
與解由至于未納官稻損敗財物可負官長一人望
請前後未濟事依辨^{新條}制而可免多少交替欠物存舊

典以不改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諸國
准此者謹案交替式致調庸糶米未進燒亡官物官
舍器伏破損者奪國守已下公廨調庸麤惡違期者
亦長官已下節級低坐然則除預事身犯一人有犯
餘官同坐填交替欠差分之外猶有此累載式之事
或存或停至于拘放當致疑殆又貞觀十四年七月
廿九日格云所欠之物相共填納納所坐之罪獨科
其身者而新格云一人有犯餘官同坐仍如格式者
交替式與貞觀格其趣是殊而今如格式當有一定

若為處分者同宣奉 勅前後之格指歸不同雖多
變改未究情實何則雖延曆立犯用餘同坐之格與
貞觀有欠物共填罪科犯人之符至于寬平七年不
詳弛張之由更引延曆之符今須復貞觀格行之不
可依寬平符坐之加以出舉收納計帳朝集之政非
獨長官之所行皆遣僚下分頭巡檢租稅雜米官舍
驛家之類不是受領之自為各差任用為之專當粗
舉大綱自餘可知然則一為專當之官預分頭之務
四度公文難避失錯一國雜怠豈得免脫况乎在任
之日既得公廨秩滿之時何許負累而寬平七年符

今當作合

唯舉預事與身犯同八年格偏指交替之欠負調庸
雜米未立其制為政之道理不令然今須若申不與
解由狀者注載雜怠勘留公廨一如前例若與解由
者唯令所司勘申奉使專當怠何則與解由時尋其
闕怠勘沒公廨微用私物至于不敢返抄不勘公文
則怠在長官責非任用故也立此一例以明受領任
用之別

寬平九年四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式典與公昔同宣奉

此所對之條許執不同

與

大應進會赦帳之後放解由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稱奉勅如聞會去年

七月十四日八月廿七日兩度恩赦諸國未得解由

之輩或新司偏緣洪恩只放解由至于造會赦帳令

如其名寄事彼此拒以不署此則乖詔書所指復似

隱舊疵須彼帳進官之後乃與解由但後司所勘事

有不平准不與解由狀加所執六前被放許之類奸

遁不署錄狀言上其未署之間五位已上不論京官

外任及散位總奪位祿六位已下同沒季祿公廨無

職之人不預叙用

兼和十年七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定造大輪田泊使遷替年限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備奉勅件使一任永用既倦成功自今以後六年遷替功過灼然量事褒貶其替之日宜

責解由

天長八年四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未得解由五位以上入京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備被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十三日

符備太政官兼和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太宰府符備

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衛奏狀備交替務畢未得

解由之徒寄事於符旨留任管內常好農商侵漁百

姓功巧為奸利之謀未觀填納之物望請交替畢吏早

從入京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但勘修不與解由

狀之日欠負官物灼然令填見奪在身集令填償其

所填之物具錄言上者今按案内太政官弘仁十三

年八月廿五日符備右大臣宣奉勅諸國司等在

注當作住

任之吏只拘解由無意徵物去職之人自推難填不
愁拘留官倉罄空職此之由今須交替之日犯用欠
負損失之物隨即徵物促身勿更延引拘填假畢仍
聽放還者然則欠負之輩未得解由之間不可輒得
入京若為處分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宜奉勅宣
停止後符依前格行之但情未留住不填欠負所行
乖憲為拘所悉具狀言上隨即處分
貞觀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五日下太平
古
大

類聚三代格第五

一本云此符不載諸本然而或有之仍記卷外

太政官符

應左右坊城使并侍從厨防鴨河葛野河兩所五
位以下別當四年遷替兼責解由事

右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十九日下民部省符備
參議左大辨從四位上直世王奏狀稱侍從厨并防
鴨河葛野兩所五位以下別當等永預其事曾無不交替
縱有欠損何以拘替之公途理不可然望請自今以
後限三箇年更相遷替付領官物即責解由謹錄事

本拘字上直
字位當換
勅字

狀聽天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奏者今被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
備奉勅三年之歷從事迫促自今以後四箇年
為遷替期左右防城使同准之

天長八年十二月九日

隱元三六外卷五

文永三年十月三日 以源内武衛
之本書寫校合畢

本奥云

安貞二年四月九日書寫畢

圖書允豐原奉重

同十三日悉点了

